**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各相关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公开征集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LXCG-KJ-202503-04**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备注** |
| 1 | 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85%** | 所有配件需为原厂产品（结算时需提供证明资料） |

维修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或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服务。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市场价×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兰溪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六、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登记注册在兰溪市区域（含各乡镇、街道辖区），并且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新办企业无需信用考核），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三）**征集人具有（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

（四）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九、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十、申请程序**

（一）项目有效期期满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提交加入申请

（二）申请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在线申请（申请地址：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instanceCode=ZJKJXY），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三）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尚未正式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11-11%2012:00:23；登记免费，但不包含CA申领），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四）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则上推荐使用PDF格式上传文件**）：

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3.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及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相关证明，4S店提供厂家证明材料；

4.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基本设施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5.技术响应方案、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6.服务方案、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十一、取得资格**

（一）审核机构：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负责审核。

（二）审核工作：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在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供应商。未通过的供应商可补正材料后重新申请。

（三）结果公告：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四）协议签订：本项目不再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审核通过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详见附件2）。

（五）入围供应商可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将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十二、第二阶段交易**

（一）直接选定（合同文本详见附件3）。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对应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人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扶持政策，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等要求或者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三）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实行采购；

（四）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五）框架协议生效后，采购人应通过框架协议系统进行维修服务和资金结算（具体维修、结算程序等详见采购人操作手册）。

**十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模块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四、履约和监督**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市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十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徐鲁云 0579-88894307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网站客服：95763转人工服务（供应商注册、网上操作等；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网站客服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二）凡涉及与本通知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均属于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面向所有符合征集条件的供应商，不涉及缴纳任何费用。

2.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进行项目相关事宜服务的合作，请各供应商注意甄别，避免自身合法利益受到损坏。

3.本项目仅接受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不接受纸质申请，谢谢配合！

**附件1：**

**承 诺 书**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根据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XCG-KJ-202503-04** ）要求，我公司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折扣率**

|  |
| --- |
| **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 **%** |

注：1.“市场价×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供应商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兰溪市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以下简称：采购人）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的利益，树立兰溪市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良好形象。

四、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备案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分支机构或网点（门店）所在地区约定的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维修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汽车维修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五、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折扣公开。我公司将设立兰溪市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维修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汽车维修价格信息及车辆维修情况；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六、我公司承诺成立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在参与各类维修项目时，供应商的报价折扣幅度不应高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折扣率；受理维修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维修采购人。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我公司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维修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对于维修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九、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要求：**

1.按照合同要求，选派技术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

**2.七项服务要求**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并在3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市域内免费施救（包括起步费、拖车费）。

（4）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对送修车辆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6）为采购人维修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3.五项检测服务**

包括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四轮定位（FMC）（包括检、修工时费）、ABS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车轮动平衡等服务。

**4.免费服务**

提供24小时外出抢修、施救、咨询等服务；免费检测灯光、胎压、防冻液、玻璃水；免费接送客户车辆。

**5.质量保证期制度**

（1）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公务用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公司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公司应负责联系其他已征集的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十、我公司承诺达到以下设备要求：**

所配备的计量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公务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我公司承诺达到以下人员要求：**

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公务用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公务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公务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公务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兰溪市内具有独立的经营场地，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承诺租赁期限不得少于至2026年12月31日。

十三、我公司承诺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十四、我公司承诺具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气、废水、废机油、废渣、粉尘、垃圾等有害物质的处理，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汽车尾气的收集净化装置等。

十五、我公司承诺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并与行业管理部门联网。

十六、我公司承诺执行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十七、我公司承诺按照《汽车维修开业条件》等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八、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求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九、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二十、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二十一、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2**

**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开放式）**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LXCG-KJ-202503-04）的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3.“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乙方为兰溪市区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4.“采购人”系指兰溪市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 “征集公告”是指关于《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征集供应商的公告》。

**二、有效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兰溪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兰溪市内。**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公告。

**六、承诺折扣率及维修费用**

|  |
| --- |
| 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 % |

注：（1）“市场价×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供应商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1.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材料价格组成。维修保养费计算方式：维修零配件材料价格＝门市零配件材料标价×零配件材料价格折扣率，维修工时费＝门市工时标价×维修工时折扣率。

2.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维修工时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工时费，可由送修单位与乙方参照同类维修市场价格商定，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3.零配件价格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零配件折扣率进行结算。

4.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七、监督履约**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二）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市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本项目框架协议。

**八、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可以拒绝付款或接车。

3.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交给送修单位。

4.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将要求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十一、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相应的服务。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协议应向财政部门备案。

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征集公告、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维修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5-2026年度兰溪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折扣率**

|  |
| --- |
| 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 % |

注：（1）“市场价×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供应商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二、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XX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方可送修。

2.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报送修单位确认。

5.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五、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材料价格组成。维修保养费计算方式：维修零配件材料价格＝门市零配件材料标价×零配件材料价格折扣率，维修工时费＝门市工时标价×维修工时折扣率。

**品牌型号：**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保养项目** | **折扣前工时费**  **（元）** | **折扣后工时费（元）** | **零配件名称** | **折扣前所需材料费（元）** | **折扣后所需材料费（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维修工时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

3.零配件价格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零配件折扣率进行结算。

4.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2.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5.如送修单位在接到乙方通知车辆维修竣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修单位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可以拒绝付款或接车。

3．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交给送修单位。

4．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将要求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 5%的违约金支付给预算单位。该费用可从预算单位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公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折扣率** | | | **主修品牌**  **（至少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备注** |
| **工时费** | | **材料费**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维修费价格均为最高限价，均应低于该供应商对其他私家车、企业等用户的销售价格，且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3.维修费收取上应以同期非公务用车的维修价（工时费和材料费）为基准价，分别承诺折扣率，该折扣率适用所有其他未列明品牌的送修车。  4.本次承诺的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不允许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 至少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

**品牌：** **工时费折扣率：**  **%**

|  |  |  |
| --- | --- | --- |
| **项 目** | **折扣前工时费**  **（元）** | **折扣后工时费（元）** |
|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  |  |
|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 |  |  |
| 四轮定位（FMC）（包括检、修工时费） |  |  |
| ABS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 |  |  |
| 车轮动平衡 |  |  |
| 5000KM保养 |  |  |
| 10000KM保养 |  |  |
| 15000KM保养 |  |  |
| 20000KM保养 |  |  |
| 25000KM保养 |  |  |
| 30000KM保养 |  |  |
| 35000KM保养 |  |  |
| 40000KM保养 |  |  |
| 四轮平衡 |  |  |
| 四轮定位 |  |  |
| 更换前刹车片 |  |  |
| 更换后刹车片 |  |  |
| 更换前刹车盘 |  |  |
| 更换后刹车盘 |  |  |
| 更换机油、机滤 |  |  |
| 更换轮胎 |  |  |
| 更换变速箱油 |  |  |
| 更换刹车油 |  |  |
| 更换防冻液 |  |  |
| 更换方向机油 |  |  |
| 空调加注氟利昂 |  |  |
| 更换大灯灯泡 |  |  |
| 更换小灯灯泡 |  |  |
| 电脑检测 |  |  |
| 喷油嘴清洗 |  |  |
| 节气门清洗 |  |  |
| 更换正时皮带 |  |  |
| 更换V型皮带 |  |  |
| 更换火花塞 |  |  |
| 更换减震器 |  |  |
| 更换下摆臂球头 |  |  |
| 更换下摆臂总成 |  |  |
| 检修车门电动升降器 |  |  |
| 检修音响 |  |  |
| 检修电动座椅 |  |  |
| 检修灯光线路 |  |  |
| 检修发动机故障灯亮 |  |  |
| 检修变速箱故障灯亮 |  |  |
| 检修天窗异响 |  |  |
| 检修天窗线路故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

品牌： 材料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折扣前所需材料费（元）** | **折扣后所需材料费（元）** |
| 润滑系统养护套装 |  |  |  |
| 进气系统养护套装 |  |  |  |
| 燃油系统养护套装 |  |  |  |
| 空调养护套装 |  |  |  |
| 矿物机油 |  |  |  |
| 半合成机油 |  |  |  |
| 全合成机油（4L) |  |  |  |
| 防冻液 |  |  |  |
| 制动液 |  |  |  |
| 助力油 |  |  |  |
| 空气格 |  |  |  |
| 汽油格 |  |  |  |
| 火花塞（个） |  |  |  |
| 雨刮片(片) |  |  |  |
| 时规皮带 |  |  |  |
| 空调皮带 |  |  |  |
| 发电机皮带 |  |  |  |
| 蓄电池 |  |  |  |
| 水泵 |  |  |  |
| 水箱 |  |  |  |
| 前减震器 |  |  |  |
| 后减震器 |  |  |  |
| 前刹车片 |  |  |  |
| 后刹车片 |  |  |  |
| 前刹车盘 |  |  |  |
| 后刹车盘 |  |  |  |
| 发电机 |  |  |  |
| 启动机 |  |  |  |
| 燃油泵 |  |  |  |
| 前保险杠 |  |  |  |
| 后保险杠 |  |  |  |
| 翼子板 |  |  |  |
| 发动机盖板 |  |  |  |
| 前后车门 |  |  |  |
| 档风玻璃 |  |  |  |
| 大灯 |  |  |  |
| 雾灯 |  |  |  |
| 后视镜 |  |  |  |
| 尾灯 |  |  |  |
| 轮胎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基本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  场地总面积 | |  |  | 仓库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汽车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性能状况 | 购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备注**：1.上述设备须附图说明；**

1.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维修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须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现工作地点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与联系。**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